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下列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通过对邓淑芬女士、陈永阳先生、刘峰先生、金维虹先生、刘仁辰先生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张欣荣先生、宿玉海先生、杨高宇先生、黄永强先生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的规定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邓淑芬女士、陈永阳先生、刘峰先生、金维虹先生、刘仁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张欣荣先生、宿玉海先生、杨高宇先生、黄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伯哲

齐庆中

宿玉海

聂伟才

2017 年 4 月 5 日